



## 書面質詢

### “更新及優化本澳兌換店相關法例”

在本澳設立及從事兌換店業務是由第 38/97/M 號法令《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制度》規範，該法令生效已近三十年，而相關准照，須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 (AMCM) 的意見，並對財政標準、負責人的適當資格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規定的要件進行評估後方可發出。上述訂定本澳兌換店的經營及運作要件及規定的法例明顯已不合時宜，未能解決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各種問題。

在規範兌換店時賦予其獨立法律地位，是因為兌換店在輔助旅遊業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而隨著澳門國際機場的落成旅遊業得以加速發展。

與 2022 年同期比較，今年首 3 個月涉及貨幣兌換的詐騙案大幅上升了 78.4%，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博企的高匯率及“人為”壟斷了這門生意，因為本地企業主在獲得兌換店租賃空間以提供更低及更具競爭力的匯率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另一方面，雖然法律允許在承批公司的設施內開設兌換店，但實際上，由於博彩承批公司的匯率與獨立的兌換店不同，他們並不願意出租這些空間。

承批公司無意出租其空間予獨立的兌換店，嚴重限制了本澳兌換市場的良性及公平競爭，導致消費者獲得更優惠匯率的選擇較少。

在沒有可提供更優惠匯率的兌換店的選擇的情況下，人們更容易墮入兌換貨幣的騙局，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博彩承批公司高匯率的另一選擇。

除了這些考慮外，還需要強調的是，隨着新技術的發展，無論是通過轉帳或是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移動裝置支付進行的貨幣兌換活動，都因新移動應用程式的出現而變得越來越複雜。然而，這些活動與現行法規准許的有所不同。

保護紙幣和硬幣價值的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號法令實施至今近 3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的遊客數量都有顯著的增長。此外，博彩承批公司的數目亦有所增加，因此，有必要對現行法例進行修改和更新，讓本澳的兌換店能適應兌換市場的新形勢和變化，確保貨幣價值得以保護及兌換活動的效率。

是次修改應考慮實施更新、更全面的法規，以處理例如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匯率透明度、保障客戶權益及適當監管兌換店活動等問題，確保兌換店有效運作及符合國際上的最佳做法，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政府將採取甚麼具體務實的措施，對外匯交易及兌換業務的概念作出更新，包括對被准許的各類外匯交易活動訂定更準確的定義？政府將如何推動博彩承批公司與其他（兌換）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良性競爭，以處理匯率差距問題，並為本澳的貨幣兌換市場引入更具競爭性的環境？
2. 政府將何時優化貨幣兌換市場的法例，並使其適應快速的變化及技術的發展，尤其是在使用移動裝置，以及現行規範澳門特區外匯交易及兌換業務的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號法令第十二條沒有規定的其他類型的科技應用方面？
3. 政府會否修改第 38/97/M 號法令，並考慮對現時的規範漏洞進行分析，引入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及加入新的概念和做法，強化監管框架，完善監管及監察機制，以及增加外匯交易的透明度和合規性，並使該法規適應現時本地的實際情況，以減少與貨幣兌換直接相關的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5月6日